

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68，蔡小姐

傳真：04-23590892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**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
選手異議書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組別		職類名稱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居所			
事 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此致			
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			
選手：			(簽名)
電話：			
備註：			
<p>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</p> <p>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</p> <p>三、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68 ， 傳真：04-23590892</p>			